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由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1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與Paragon Shine Limited（「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財務顧問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發行在外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及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建議作出的可能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新百利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將會載於適時向股東寄發的綜合文件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該項委任。

警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作出該等要約僅屬可能事項。買賣協議交割須待聯合公告「買賣協議之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買賣協議交割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而該等要約亦可能會或不會作出。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沈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沈輝(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黃明端(主席)

韓鑾

秦躍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陳尚偉

葉禮德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